

上海大学教务部

教务部(2022)27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春季学期研究型挑战性课程 认定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推动我校课堂教学革命,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,推进研究型挑战性教学的落实和推广,现组织开展2021-2022学年春季学期研究型挑战性课程认定申请工作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课程应具备较好的建设基础,教学理念先进、教学设计科学合理、课程内容与时俱进、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、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。

2、课程需要合理利用智慧教室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,课程必须在网上教学辅助平台上建课。网上建课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教学视频、教学PPT、参考文献、讨论、项目、作业等。

3、课程需合理分配学时,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,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,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。

4、课程需要满足研究型挑战性教学的教学活动标准:

- (1) 基于问题或项目开展课程活动;
- (2) 合理安排课前、课中、课后的教学活动;
- (3) 研究型教学的评价应以过程评价为核心;
- (4) 利用信息技术,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。

详细教学标准见教务处【2018】13号文件(附件1)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拟申请认定的课程需填写以下材料，并由学院统一提交：

1、教学大纲：专业基础课、专业选修课与高年级研讨课请填写模板一，通识课、新生研讨课、公共基础课请填写模板二（附件 2、3）

2、挑战性问题列表（附件 4）

3、申请研究型挑战性课程认定汇总表（附件 5）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请于 6 月 22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，仅需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，[电子版发送到 xlchen@shu.edu.cn](mailto:xlchen@shu.edu.cn)，联系人：陈晓玲。

附件 1：教务处【2018】13 号研究型挑战性教学课程标准

附件 2：模板一专业基础、专业选修、高年级研讨课适用（另发）

附件 3：模板二通识、新生研讨、公共基础课适用（另发）

附件 4：上海大学研究型挑战性课程教学问题或项目汇总表（另发）

附件 5：2021-2022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型挑战性课程认定申请汇总表（另发）

教务部

2022 年 6 月 12 日